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思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苏州威德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环境卫生管理处的环卫自管作业物料项目分包六（除臭液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主要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环卫自管作业物料项目分包六（除臭液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 苏州威德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.6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
